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主要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董事會欣然公佈，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買方於2025年12月9日與賣方訂立該造船合同。根據該造船合同之條款，賣方同意按合同價33,450,000美元(約260,910,000港元)建造及出售該船舶。該船舶將於2028年10月31日或以前交付予買方。

由於就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6年1月2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該船舶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買方於2025年12月9日與賣方訂立該造船合同。根據該造船合同之條款，賣方同意按合同價33,450,000美元(約260,910,000港元)建造及出售該船舶。該船舶將於2028年10月31日或以前交付予買方。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買方

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賣方

賣方為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已成立超過二十年。賣方之主要業務包括建造散裝貨船、提供船舶維修服務及承辦鋼結構工程項目。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家杰先生。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該造船合同

該造船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合同方： 買方及賣方

收購之資產： 該船舶

合同價： 除該造船合同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該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該船舶合同價之調整條文外，該船舶之合同價為 33,450,000 美元（約 260,910,000 港元），並由買方分四期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 6,690,000 美元（約 52,182,000 港元）將於簽訂該造船合同及收到涵蓋首期款額至第三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 3,345,000 美元（約 26,091,000 港元）將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該船舶已開始製造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 3,345,000 美元（約 26,091,000 港元）將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該船舶已鋪放龍骨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及
- (4) 最後一期款額 20,070,000 美元（約 156,546,000 港元）將於 2028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該船舶交付時到期支付。

預期交付日期： 於 2028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

- 其他條件：
- (1) 若買方根據該造船合同之指定條款終止、撤銷或取消該造船合同，賣方須向買方以美元退還所有買方已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利息。為保障買方，賣方須向買方提交一份由指定銀行發出之退款擔保書以保證該等付款之退還。
 - (2) 就該船舶之每一期付款，一名由賣方委派之船級社獨立船級檢驗師及一名買方之監察員將進駐賣方之造船廠，以監督該船舶之建造。於每一個付款階段，於每期相關付款前，船級檢驗師將簽發一份船級證書，確認該船舶符合船級標準及該造船合同之其他規則及要求。船級社及／買方之監察員將於整個建造過程中對該船舶、機械、設備及艙裝作出必須之檢查，以確保該船舶之建造乃按照該造船合同切實履行。

該船舶之合同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合同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其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船舶之合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其他船廠就建造類似種類及大小之新造船舶而提供之報價及交付時間表；(ii)賣家之服務質素及行業內之聲譽；及(iii)本公司收購其他類似種類、大小及交付時間表之其他船舶所支付之代價。

交付

倘該船舶出現任何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 210 日之期限，則於該期間屆滿時，買方可選擇撤銷該造船合同。賣方應立即向買方以美元全數退還賣方已收取之全部款項，連同自賣方收取該款項之日起至將該款項全額支付予買方之日按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 210 日之期限乃被視為造船業之行業慣例。

JINHUI SHIPPING 之擔保書

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 Jinhui Shipping 於簽訂該造船合同後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 同意保證買方按照該造船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合同價。

進行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該船舶之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持續策略，以現代化、更大型及高質之船舶更新船隊，並逐漸將其船齡較高之船舶淘汰，及以更新及船齡較低之船舶取代。二手市場上適用且船齡低之現代化船舶數量波動較大。目前，市場上並未能找到既具合適規格、有利之交付時間及合理價格之優質且船齡

低之二手船舶。吾等曾參考近期市場交易上可比較之船舶之交易價格。鑑於海事規例日趨嚴格，本公司決定訂購能符合最新要求及加入專門設計之全新船舶。對比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其他散裝貨船，該船舶之燃油效率及營運效率更高，符合航運業最新之環保規例及現行規範要求。此項決策支持本公司維持年輕化與現代化船隊之長期目標，以為其客戶提供更佳之服務，並滿足其貨運貿易及目的地之特定需求。

於完成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後，該船舶將租賃予第三者以運輸散裝乾貨商品，以收取船租租金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之運費及船租收入。董事相信，此乃進一步擴大船隊規模以增加本集團營業收入之最佳時機。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隊共有二十五艘船舶之船隊，其中十九艘為自置船舶及六艘為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二百萬公噸。自置船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

董事認為該造船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有關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 及 Timberfield Limited (「Timberfield」) 為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

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分別持有409,099股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

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利。

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已獲Fairline及Timberfield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6年1月2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船舶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造船合同收購該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Jinfeng Marine Inc. 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退款擔保書」	指	賣方之銀行以買方為受益人發出之擔保書，據此，倘該船舶未能按協議日期交付，賣方之銀行向買方擔保，賣方會將已收取之任何款項退還；
「賣方」	指	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該造船合同」	指	由買方與賣方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該船舶，而賣方同意設計、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該船舶，並向買方出售及於賣方之造船廠交付該船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船舶」	指	於 2028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交付之一艘載重量 64,500 公噸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